

##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題討論分班要點修正草案

97年5月5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97年6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實施效果，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可依各組需求改採分班上課方式。
- 二、本系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，分班的班級數目由課程委員會訂定。
- 三、每學期課程，至少安排12週(含)以上課程，其中包含請學者專家演講(5次，可合班)，其餘課程由任課老師、同組老師、或碩博研究生擇優擔任專題討論講員，並由任課老師擔任碩博研究生的評論。碩二及博士班(博1及博2)學生在每一年度須上台報告一次。
- 四、評分方式：
  1. 參加次數達10次(其中合班請學者專家演講5次，本班演講5次)規定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，參加次數超過10次，每增加一次加5分。
  2. 擔任專題討論講員研究生加5-10分。
  3. 找人代簽被查獲者，一律以不及格處置。
- 五、專題討論分班之任課老師由課程委員會排定。排定優先順序為：
  - (1) 前一學年度開授本系日間部講義課“鐘點數”(含講義鐘點數和實習鐘點數)，加上前一學年度開授大學部講義必修課中“講義鐘點數”，依合計鐘點數排序，
  - (2) 前一學年度開授大學部講義選修課中，依“講義鐘點數”排序，
  - (3) 當學期開授大學部講義必修課中，依“講義鐘點數”排序，
  - (4) 當學期開授大學部講義選修課中，依“講義鐘點數”排序，
  - (5) 講義鐘點數相同，依年資排序。
- 六、專題討論分班任課老師每一學年最多以開授1班(2鐘點時數)為原則。
- 七、博三碩三以上研究生之專題討論課程，至少參加學者專家演講4次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